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比例出资，公允合理，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关于子公司为美深（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为美深（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健美生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

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永海

王大宏

孙新生

2018年5月18日